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薪級
專科以上學校醫師(含牙 醫師)	36,65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30,73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醫師(含牙醫師)	28,5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2,71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護士	23,96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85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保健員	21,480	
技士	24,33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2,10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技術員	23,96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85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 附則: 1. 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台灣師大現有醫療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生)檢驗師(生)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
 - 2. 本表適用對象,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83年7月 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且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 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 整支給。
 - 3.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35